

平财农指〔2018〕3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渔业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指〔2018〕13号文件及你局申请，现将2018年省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2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渔业资源增殖放流，该项资金列你单位2018年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款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机局、市畜牧局〈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〔2018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